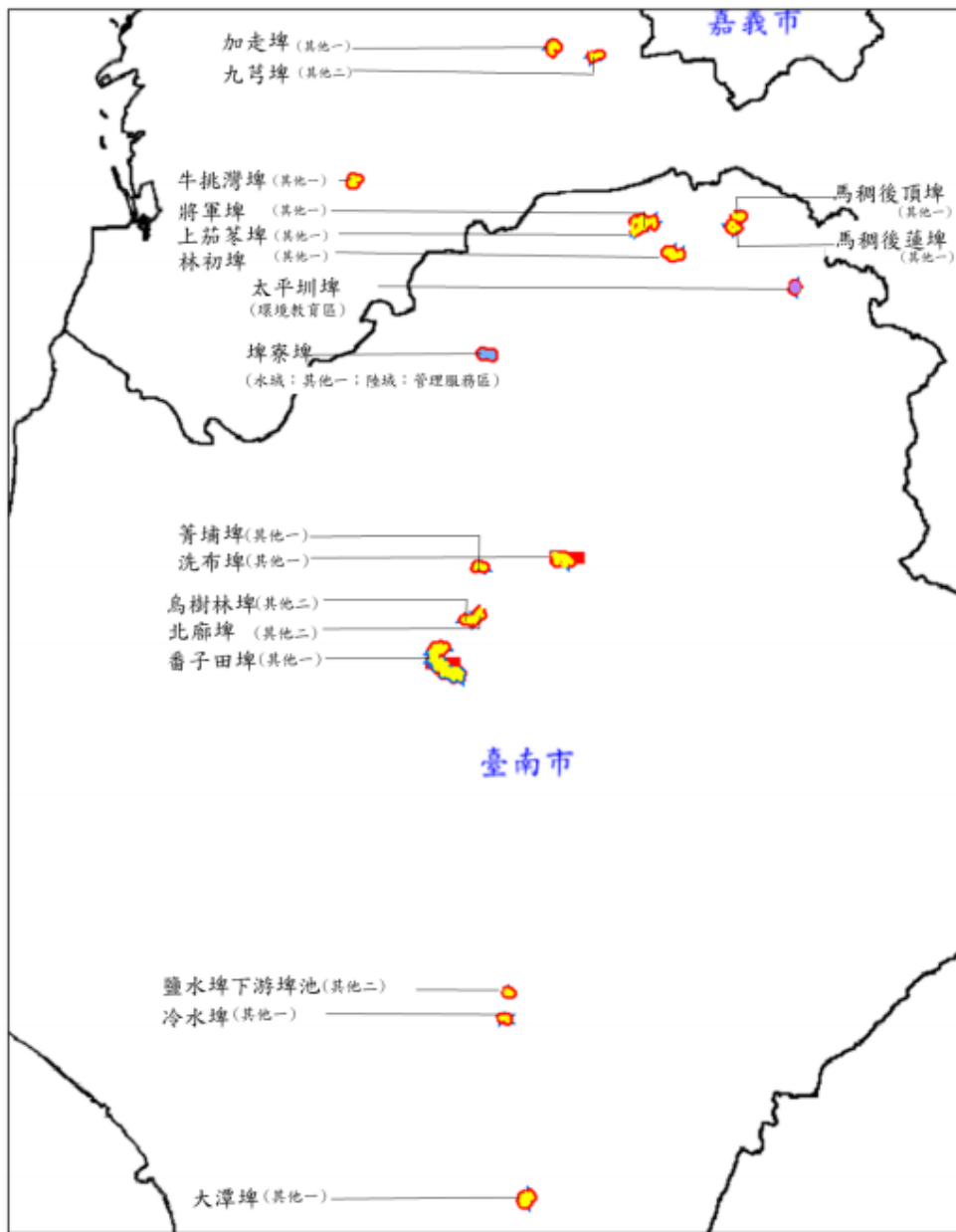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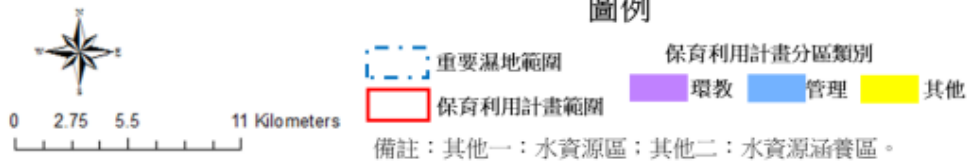
嘉南埤圳重要濕地明智利用項目

功能分區	編號	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	說明
		項目	
環境教育區	環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設置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。 2. 水資源保護及治理設施，得進行水門、溢洪道等水利灌溉設施使用與調節、維護、更新、改善、修建之行為。 3. 得進行引灌、清淤、疏濬之水資源運用及治理作為。 4. 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利用機具協助清淤、疏濬等管理行為。 	太平圳埤
管理服務區	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維持或提供濕地管理使用必要設施。 2. 可執行現有遊憩設施之修繕與養護。 3. 景觀維護之安全設施。 	埤寮埤(陸域)
其他分區	其他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供灌溉使用及當地農業發展之灌溉系統相關設施。 2. 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之行為。 3. 水資源保護及治理設施，得進行水門、溢洪道等水利灌溉設施使用與調節、維護、更新、改善、修建之行為。 4. 得進行引灌、清淤、疏濬之水資源運用及治理作業。 5.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利用機具協助清淤、疏濬等管理行為，並副知濕地主管機關。 6. 其他應主管機關許可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、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施保護或治理設施。 7. 區內允許埤塘從來之放租行為，實際從事既有生產作業之承租者，以不違背租賃主管機關(嘉南農田水利會或教育部)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，進行既有之生產作業行為。 8.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。 9. 經水域主管機關核准，得進行消防救溺演練及訓練。 10. 經水域主管機關核准，得進行水上活動。 11.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濕地保育環境營造。 	加走埤、牛挑灣埤、將軍埤、上茄荖埤、馬稠後頂埤、馬稠後蓮埤、林初埤、埤寮埤(水域)、菁埔埤、洗布埤、番子田埤、冷水埤、大潭埤。

功能分區	編號	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	說明
		項目	
	其他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區內允許埤塘從來之放租行為，實際從事既有生產作業之承租者，以不違背租賃主管機關(嘉南農田水利會)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，進行既有之生產作業行為。 2. 水資源保護及治理設施，得進行水門、溢洪道等水利灌溉設施使用與調節、維護、更新、改善、修建之行為。 3. 得進行清淤、疏濬或維護環境整潔之作為。 4.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利用機具協助清淤、疏濬等管理行為，並副知濕地主管機關。 5.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。 	九芎埤、烏樹林埤、北廊埤、鹽水埤下游埤池。



圖例



備註：其他一：水資源區；其他二：水資源涵養區。